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02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金崙沃肥」肥製(質)字第
1096009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6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及本署中區分署115年9月8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5165號函辦理。
- 二、本署中區分署115年8月17日至貴公司堆肥場抽查旨揭大噸袋有機質肥料，抽樣送驗結果，其限制事項「水分」檢測值44.0%，高於肥料品目上限值40.0%，不符肥料管理法規定。另查該肥料前經本署中區分署115年8月3日查驗水分51.2%，不符合規定暫停品牌推薦3個月在案，本次為第二次不合格，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停止品牌推薦6個月，不予縮短停止品牌推薦時間。
- 三、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市售肥料產品，並向本署陳述意見，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違規原因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5/09/11



271150038305 無附件



四、本案依作業規範第16點第5款第1目，品牌推薦肥料業者違規記點處分規定，記點一點，旨揭品牌已累計記2點；同款第2目規定，同一品牌肥料年度累計三點，該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

五、本案副知雲林縣政府，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並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輔導會員確實改善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

正本：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

